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818號

附民原告 洪雅雯

附民被告 翁盈澤

吳緯宸

郭以雯

陳育辰

張博凱

張庭槐

徐偉翔

黃永在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李遠揚

洪怡中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號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石蕙慈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李 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景欣

